

**國立東華大學 103 學年度暑期**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暨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辦理**  
**推廣教育【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二、 目的：提供東部地區社福機構人員學習社會工作相關專業知識，提昇社會服務品質，為福利國家發展培養社會工作師人才。
- 三、 招生班別：103 學年度暑期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分班。
- 四、 招生對象：高中職學歷畢業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歷者。
- 五、 招生人數：每學期每門課招生人數為 28 名，若平均每門課程招生人數不足 22 名或總修課學分數不足 132 學分則不開課，建議改修其它課程。
- 六、 開設課程：
  - (一) 授課時間各 3 學分 (54 小時)，每學期結束發給成績單，修滿 49 學分(含社會工作實習一、二)且成績及格(六十分)，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書。
  - (二) 本班次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七、 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八、 開班日期：104 年 06 月 29 日 (星期一) 起，至 104 年 09 月 04 日 (星期五) 止。
- 九、 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依課程安排晚上 18:00 至 21:50。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備註
方案設計與評估	莊曉霞 許俊才	每週二、三、四 18:00-21:50	壽豐校區	104/06/30~104/07/29 共 14 次
社會福利行政	林明禛 賴兩陽	每週二、三、四 18:00-21:50	壽豐校區	104/08/04~104/09/02 共 14 次

- 十、 上課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
- 十一、 報名方式：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電話：(03) 8635757
  - (一) 學員報名資料表(請以正楷填寫)。
  - (二) 正面兩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 2 張(舊生 1 張)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四)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舊生免)。
  - (五) 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 十二、 報名繳費

(一)收費標準：每學分 2000 元。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06 月 04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三)繳費期限：104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三)起至 104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五)完成繳費入帳。

(四)利用信用卡或便利商店繳費者，需於 104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五)前完成繳費入帳。

(五)優惠繳費期限：104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三)起至 104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一)完成繳費入帳者可享有優惠。

(六)繳費方式：

1. 請完成報名手續，待審核後，本系於 104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二)前公告，繳費清單於本系網頁，網址：<http://www.didsw.ndhu.edu.tw/>

2. 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點選「學生登入」，網址及步驟如下：

(1)臺灣銀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

(2)登入時，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學號即可，學號請用網頁公告的新學號。

(3)登入後按「檢視」→「產生 PDF 繳費單」→列印繳費單後，攜至便利商店或郵局完成繳費。

(4)信用卡繳費者：進入學雜費入口網，點選線上「信用卡繳費」。信用卡入帳時間約 5 個工作天，建議學員於繳費前一週辦理繳費。

(七)完成繳費後，將由開課單位於 6 月 23 日(星期二)前確認後通知是否成功開課，學員如未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程序，將不予以上課資格，以確保開課單位及其他已繳費學員之權利。

## 十三、 學分費優惠辦法

(一)東華大學現職教職員工：八折(持教職員證明)

(二)東華大學現職教職員工眷屬(限配偶、子女)：九折(檢附證明文件)

(三)東華大學(含原花蓮教育大學)退休教職員工：九折(持教職員證明)

(四)東華大學(含原花蓮教育大學)校友：九折(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五)104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一)前完成繳費入帳者:九五折

(六)注意事項：

1. 以上優待辦法，僅能擇一適用。且均須於104年06月19日(星期五)前完成繳費入帳。

2. 於正式開課後二週內退課者，不予減免優惠。

3. 報名時，未告知優惠身份、未於時效內辦理或證明文件不全者，不予折扣。

4. 本校不接受事後補證，學員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要求退差額。

5. 符合以上減免辦法之學員，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註明未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以示負責，若有重覆申請者應補繳其差額。(本減免辦法依本校行政會議規定，如逾期恕無法減免。)

十四、 退費規定：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二)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十五、 其他事項：

(一)本班次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

(二)每門課均需舉辦考試或繳交報告，由任課老師評定學期成績。

(三)本班開設之課程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課程期間如遇颱風或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則視情況

調整上課時間。

(四)行政業務諮詢為本校周幸儀小姐，電話：(03)8635757，傳真：(03)8635820。

E-MAIL：swimm0121@mail.ndhu.edu.tw

(五)報名表請自行列印。

(六)具原住民身份者，可在報名繳費後於課程結束前申請原住民社工學分費補助最高新台幣一萬兩千元。網址：

<http://law.apc.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37634&KeywordHL=%E7%A4%BE%E6%9C%83%E5%B7%A5%E4%BD%9C&StyleType=1>

(本案符合資格者，可於報名繳費後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自行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申請。已申請本校學分費優惠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填妥~

# 國立東華大學

103 學年度 暑期

##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分班】報名表

照  
片

新生兩張  
舊生一張

學 號	(新生免填)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學分費優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填寫者將不受理申請)		優惠折數	折
申請資格別			
畢業學校/科系別	/		
職 務		服 務 單 位	
年 資		手 機	
E - M a i l			
公 司 電 話	浮 貼 身 分 證 正 面 影 本		
住 宅 電 話	浮 貼 身 分 證 反 面 影 本		
通 訊 住 址	□□□		
銀 行 帳 號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帳號 (以郵局、臺灣銀行、台灣中小企銀優先，如未有此帳號，再提供其他銀行之帳號)		
緊 急 聯 絡 人		關 係	電 話
報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簽 名	
選 修 課 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設計與評估 (104/06/30-104/07/29)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行政 (104/08/04-104/09/02)

報名資料檢驗程序單：(以下請學員自行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資料表(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2.學分費優惠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照片2張(背面寫姓名、身分證字號;舊生1張) (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4.身分證影本(浮貼在本表)(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5.畢業證書影本。(舊生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6.存摺封面影本(A4影印勿裁剪) (必附)

【國立東華大學一〇三學年度暑期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分班】

連絡電話：(03) 863-5757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暨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收

【寄件人地址】

【寄件人姓名】

資料檢核

報名表(必附)

照片(2張(舊生)一張)(必附)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附)

畢業證書影本(舊生免)

存摺封面影本(2張勿裁剪)(必附)

學分費優惠證明文件。

寄出時請核對以上資料

請將此表貼於信封上寄回本系